

《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》

一、甲為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，於精神錯亂中所訂立之買賣契約、結婚契約及遺囑，其效力如何？試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很簡單的行為能力問題，惟須注意，精神錯亂中所為結婚並非無效而係得撤銷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二回，辛律編撰，頁1。 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三回，辛律編撰，頁10。

答：

(一)買賣契約無效

民法(以下同)第 75 條規定，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，雖非無行為能力人，而其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。從而，完全行為能力人所為意思表示雖原則有效，但若係在精神錯亂中作成意思表示，該意思表示即因此無效。題示，甲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，然甲於精神錯亂中訂立買賣契約，該買賣契約因此無效。

(二)結婚契約得撤銷

第 996 條規定，當事人之一方，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，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是甲於精神錯亂中所為結婚契約，雖有效，但甲亦得於回復常態後 6 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之。若甲撤銷該結婚契約，該結婚契約將因此向後失其效力。

(三)遺囑無效

第 1186 條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得為遺囑。但未滿 16 歲者，不得為遺囑。是原則上滿 16 歲者即有遺囑能力。然若立遺囑人係於精神錯亂中作成遺囑，該遺囑之效力為何？民法繼承編並無特別規定，學者多認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遺囑應屬無效。是甲於精神錯亂中作成之遺囑無效。

二、甲乙為夫妻，有一子丙。丙未經甲之授權而代理甲與丁訂立買賣契約。甲知悉後，尚未為任何表示前，即因震怒過度而死。試問：丙代理甲所為之買賣行為是否有效？丁有何權利得以主張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此題之重點在於，無權代理人繼承本人後，得否類推適用第 118 條第 2 項，使代理行為因此有效？關於此，學說有不同見解，然因本題係共同繼承，故建議採否定說，即不得類推適用第 118 條第 2 項，從而該買賣契約仍屬效力未定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二回，辛律編撰，頁 61-62。

答：

(一)買賣契約效力未定

1. 丙未經甲授權，代理甲與丁訂立買賣契約，丙所為係無權代理。無權代理行為，依民法(以下同)第 170 條規定，效力未定，須經本人之承認，始對本人發生效力。

2. 惟本人甲尚未為承認與否之表示前，即因震怒而死，無權代理人丙正為甲之繼承人之一，當無權代理人繼承本人時，得否類推適用第 118 條第 2 項，使無權代理行為溯及有效？學者見解不一：

(1)肯定說

此說認為，繼承開始後，原以被繼承人為本人之無權代理行為即成為以繼承人(即無權代理人)為本人之行為，從而不許無權代理人得以事後拒絕承認該行為，是應類推適用第 118 條第 2 項，行為自始有效。

(2)區別適用說

如無權代理人單獨繼承本人時，無權代理行為即完全有效；但如無權代理人僅為共同繼承人之一者，則無權代理行為對於其他共同繼承人仍不生效力。

(3)否定說

在共同繼承時，本人對於無權代理行為之承認或否認權，屬全體共同繼承人準共同共有，不得僅因單一繼承人為無權代理人而使該行為直接有效。至於在單獨繼承，縱無權代理人行使否認權有違誠信，但適用誠信原則之結果，僅使無權代理人行使否認權不生效力，但不能認為可直接使無權代理行為變有效。且為保障善意相對人之撤回權，故認應採否定見解。

- 3.上述三說雖皆有理，然因本題本人甲之繼承人為妻乙及子丙，換言之，無權代理人丙係共同繼承人之一，是學生以為不應類推適用第118條第2項使無權代理行為直接有效。從而，該買賣契約仍因無權代理而效力未定。

(二)丁得撤回或請求賠償

- 第171條第1項規定，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，得撤回之。從而，相對人丁就該買賣契約，得撤回之。
- 再者，第110條復規定，無代理權人，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對於善意之相對人，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是丁若為善意，即得向無權代理人丙請求損害賠償。

三、乙女未婚懷孕，卻隱瞞其情而與不知情之甲男結婚。婚後七個月時，乙生一子A。甲乙感情不睦，甲與未婚之丙女有婚外情，一年後，丙生一子B，甲按月給付丙與B之生活費。乙心生不滿，乃與A之生父丁交往而致懷孕。惟，其後，甲被醫師診斷無生殖能力，才知B之生父另有其人，又知乙已懷孕，一時氣急攻心而死。試問：甲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此題涉及二重點，1.不具真實血統聯絡之非生父所為認領之效力，2.婚生推定。考生只要掌握該二重點，應可順利回答何人為繼承人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三回，辛律編撰，頁25-26、30。

答：

甲之遺產應由乙、A、胎兒繼承：

(一)乙為繼承人

乙為甲合法之配偶，依民法(以下同)第1144條規定，配偶為繼承人，且乙雖有婚外情，然因甲乙並未離婚，故乙仍具繼承權。至於丙雖為甲之婚外情對象，但非甲合法之配偶，故丙無繼承權。

(二)B非繼承人

1.第1065條第1項規定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甲與丙有婚外情，並於一年後生一子B，甲尚按月給付B生活費，可認甲對B有撫育之事實。惟其後證實B之生父並非甲，而係另有其人，此時是否仍生認領之效力，涉及非生父所為認領之爭議問題，即究竟認領是否須限於事實上有血統聯絡者始生效力？對此，有不同見解：

(1)得撤銷：

第1070條規定，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。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，不在此限。依該規定，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，所為認領係得撤銷。

(2)無效：

此說認為，認領以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間具真實血統聯絡為前提，否則縱認領人有認領意思，亦無從發生認領之效力。此由第1065條第1項規定「生父」而不稱「認領人」，即可知認領當以有事實上父子女關係之存在為要件。故非生父者所為認領應屬無效。

2.上述二說雖皆有據，惟學生以為應以無效說為可採。蓋若採得撤銷說，則縱非生父所為認領，亦先行有效，且若無人為撤銷，將持續有效，此將致法律上父子女關係與真實血統關係不一，更有致收養遭架空之虞，學者亦多認，第1070條但書應為立法錯誤。

3.從而，B既與甲不具真實血統聯絡，則甲對B縱有撫育事實，仍不生認領之效力，B非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(三)A為繼承人

1.第1063條第1項規定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另第1062條第1項規定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是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子女，推定為婚生子女。

2.乙女未婚懷孕，與不知情之甲結婚，婚後七個月即產下A，因七個月符合第1062條第1項規定之181日至302

日，故A為甲乙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，A因此即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。又雖其後證實A非甲親生，然推定為婚生子女者，惟有透過婚生否認制度否認其婚生子女之地位。題示並無任何人提起第1063條之訴，以否認A之婚生地位，從而，A仍為甲之婚生子女，於甲死亡時，A即為合法之繼承人。

(四)胎兒為繼承人

- 1.甲之妻乙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與第三人丁交往而致懷胎，雖甲非胎兒之生父，然因乙之受胎係於甲乙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是依第1063條第1項規定，胎兒仍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。
- 2.再者，胎兒因尚未出生，故原則上無權利能力，然為保護胎兒，第7條特別規定於符合二要件下，提前賦予胎兒權利能力，其一為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其二為非死產，且多數學者就該非死產係採解除條件說，從而，胎兒縱未出生，仍先使其於胎兒階段即具權利能力而享有繼承權。

(五)綜上，甲之繼承人為配偶乙，及直系血親卑親屬A及胎兒。

四、甲立遺囑將其所有之名畫遺贈給丙，並指定乙為遺囑執行人。惟甲之唯一繼承人丁卻不願將該名畫交出。此時，乙對丁得主張何種權利？若丁將該名畫賣給知情的戊並交付之，則丁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此考點較為冷門，純為遺囑執行人之問題。因遺囑執行人就遺囑範圍之遺產有管理處分權，是遺囑執行人得請求繼承人交付遺產，且因處分權屬遺囑執行人而非繼承人，故若繼承人處分遺產者，屬無權處分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四回，辛律編撰，頁50。

答：

(一)乙得請求丁交付該畫

- 1.甲立遺囑，並指定乙為遺囑執行人，依民法(以下同)第1215條規定，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，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。依該第1215條，遺囑執行人乙有管理遺產之權限，即以與遺囑有關者為限，其管理處分及訴訟實施權歸屬於遺囑執行人。再者，第1216條規定，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，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，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。是繼承人不得妨礙遺囑執行人職務之執行。
- 2.甲以遺囑，將名畫遺贈給丙，然甲之唯一繼承人丁卻不願將該畫交與遺囑執行人乙，因該名畫屬遺囑範圍，故名畫之管理處分權歸遺囑執行人，繼承人不將名畫交出，已妨礙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，乙得以職務執行已受妨礙為由，起訴向丁請求交出該畫。

(二)買賣契約雖有效但物權移轉為效力未定

- 1.查依法務部法律字第10100547070號：「同法第1216條規定：『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，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遺產，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。』是繼承人對於與遺囑有關之遺產，已喪失處分權，不生由他人代理問題，故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上必要行為之職務，自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」，可知，繼承人對於與遺囑有關之遺產，已喪失處分權。
- 2.甲已指定乙為遺囑執行人，繼承人竟擅將屬於遺囑範圍之名畫賣予戊，繼承人於喪失處分權後將畫出售，已屬無權處分。該買賣契約雖因債權行為不以出賣人具有處分權為要件而有效，然繼承人丁將名畫交予戊之無權處分行為則屬效力未定，且因戊知情而非善意，故無從主張善意取得。
- 3.綜上，丁所為買賣契約有效，物權移轉行為為效力未定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